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文件

中石大京化工〔2025〕2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经学院2025年第22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印发,请遵照执行。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院教学科研正常开展，维护学院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中心、部门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内各单位及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院内各单位及部门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物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常态和非常态防范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院建立完善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强化主体责任，制定实验室三级（校级、院级、实验室级）隐患排查、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等。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层面安全责任人，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五条 消防安全管理以预防为主，以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为目标，通过采取有效的管理制度措施提高学院师生预防和控制火灾的能力。学院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学院各单位及部门师生员工应当了解和掌握消防安全知识，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第七条 消防安全管理机构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分管学院消防工作和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学院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由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担任；实验室防火员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员担任。

学院成立消防安全工作小组，研究消防安全工作部署、落实上级有关规定。

组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组员：学院副院长，副书记，各办公室、系、中心主任，学院防火安全员

### 第八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具体实施和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一）督促落实学院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 （二）拟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三）组织开展对师生进行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四）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五）组织落实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 （六）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第九条 防火安全员职责

学院设立防火安全员 1 名（由正式职工兼任），协助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消防安全相关工作。

- （一）熟练掌握学院的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档案；
- （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起草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
- （三）掌握灭火和应急疏散技能，开展学院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院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 （四）教育引导学院师生爱护公共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学院负责区域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五）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 （六）发生火灾时，积极组织师生开展自救互救，协助学校及上级部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及做好善后工作；
- （七）与保卫处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报送信息、协调有关问题；
- （八）做好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 第十条 教职工职责

- （一）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
- （二）熟知本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性和相应操作规程；
- （三）熟悉本工作场所灭火器材、消防设施设置位置，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期火灾的方法；
- （四）熟悉本工作场所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位置及逃生路线，会组织和引导人员安全疏散，掌握逃生自救技能；
- （五）针对本工作场所环境和岗位特点，开展班前班后防火检查，发

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上级报告；

（六）发现火情时，应立即通过火灾报警按钮、电话等方式报警，使用就近消火栓、灭火器等设施器材灭火，同时组织引导人员疏散。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学院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用火、用电、用气、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消防工作档案和消防工作考评奖惩制度等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制定完善电气线路、设备安装操作、燃油燃气设备使用操作、危险化学品使用操作、电焊、气焊和明火作业操作、特定设备的安全操作、火警处置、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等各项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

学院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实验室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二）教职工办公室；

（三）档案室；

（四）化工楼及地下室、半地下室、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 第十三条 消防设施器材和安全疏散设施维护管理

学院管理、维护自行建设的气体灭火系统，管理人员应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应建立完善维护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按

照规定要求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测维修。

确保学院区域内的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识、感烟探测器、火灾报警按钮等消防设施器材不被圈占、遮挡、损坏，禁止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并配合保卫处做好灭火器检修工作。

确保学院区域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楼梯间，使用期间不应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门。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窗户或阳台不得设置金属栅栏，二层及以上外窗确需设置的，必须易于从室内外开启、破拆，或设置净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小于1.0m的逃生开口，设置明显标志和开启方法提示。公共区域内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楼梯间出口处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疏散的栅栏门，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的闸口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出口门，应具有火灾时自动释放功能，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打开，并在门内侧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标识。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关闭。

#### 第十四条 用电消防安全管理

学院内电源线路的检查、验收、维护由学校后勤管理处统一办理，未经学校后勤管理处审批的用电项目，必须进行重新审查、验收后，才能投入使用。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禁止私自改装供电设施，不得随意乱接电线，不得擅自增加热得快、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配电线线路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开关、插座、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设施，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0.5米以上的间距。

电气线路、设备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严禁带故障使用电气设备，

严禁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人员离开后，应切断不必要的电源。

凡有高压电的场所、电线裸露的地方，应设立醒目的危险警示标示，并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电击事故发生。

#### 第十五条 用火消防安全管理

学院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均属于动火作业。动火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严格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安全协议签订、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动火审批、持证上岗、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八个必须”要求。

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动火作业前要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监护人和安全措施，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高处动火作业时，必须对作业下方实施有效防护遮挡。严禁与使用油漆、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等易挥发易燃可燃气体的施工作业以及保温施工作业交叉进行。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安全检查，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员方可离开。

办公楼、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在人员密集期间禁止动火作业，确需在使用期间进行施工动火作业的，场所管理使用单位应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加大动火作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动火作业1小时后，看护人必须返回作业现场进行再次检查和确认，确保火灾隐患归零。在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应全面落实安装视频监控或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进行全过程录制的规定，视频资料要归档留存至少30天。

#### 第十六条 用气消防安全管理

学院燃气管路的设计、施工及燃气用具的安装、维护保养、检测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设计安装应满足国家相关技标准规范的要求。

严格落实燃气使用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报警装置和可燃气体紧急切断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测试、保养、记录，确保有效状态。

使用、储存燃气的场所应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禁止在高层建筑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在同一场所内同时使用两种以上燃料。

实验室应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气瓶）台账，气体（气瓶）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气体（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气瓶应合理固定，危险气体气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放，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气体管路和气瓶连接正确、有清晰标识。

#### 第十七条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

易制爆品、爆炸品的购买程序要合规，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要建有动态台账，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注明品名、特征、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其理化特性、防火措施和灭火方法。

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库房等场所，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存放的总量符合规定要求，严禁动用明火和带入火种，电气设备、开关、灯具、线路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工作人员不准穿带钉子的鞋和化纤衣服，非工作

人员严禁进入。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须符合防爆设计要求，应妥善防护具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

对怕潮（如乙炔）、怕晒（氧气瓶）的物品，不得露天存放，防止因受潮或暴晒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专车运输，严禁携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第十八条 完善消防安全标识

学院实行标识化管理，通过规范运用标志、标识、标牌等可视载体，实现消防安全管理各个环节可视化、规范化。结合实际，做好学院内部消防安全标识设置工作。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设置显示设施、部位名称的标识；变配电室、科研实验室、药剂室、可燃物资仓库和堆场以及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部位明显位置应制作储存物品标识牌，标识储存主要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和基本扑救方法；具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的储罐等部位及入口处应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带火种、禁止使用手机等标志；存放遇水燃烧、爆炸的物质或用水灭火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险的地方应设置“禁止用水扑救”标志。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十九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安全员应至少每月、实验室应至少每周开展一次实验室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消除的，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记录存档。

#### 防火巡查的内容：

- (一) 用火、用电、用气是否有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闭锁；
- (三)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四)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被挪作他用、是否完整有效;
-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 防火安全检查的内容: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负责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四)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五)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七)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八)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九)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岗位负责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纳入消防安全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火灾隐患，在检查、整改、复查等环节落实责任，实施闭环管理。检查人、被检查岗位负责人、整改责任人、复查审核人应履行签名手续。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室人员要经常检查电气线路、设备，严防线路老化和长时间超负荷运行，实验室电气线路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有专人负责检查并记录。发现异常和漏电等现象及隐患要立即切断电源，并及时处理和上报。

实验室内存放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限量存放，由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存储量不宜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实验室内不应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严

禁吸烟和违规使用明火。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实验室不得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乱堆乱放，要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

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应立即整改，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应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学院必须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停用整改。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组织复查，对学校或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申报复查。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应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查。

学院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学校书面报告。

##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日常管理。

教职工上岗前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对在岗职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 (一)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演练；
-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 (三)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 (四) 在开学初、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时机，采取专题教育、参观体验等方式对学生普遍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在校园网络、橱窗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并鼓励学生参加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 (五)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开展的各类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

师生经培训后，应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预防火灾措施、火灾扑救方法、火场逃生方法，会报 119 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第二十四条 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防火安全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等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二十五条 学院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人员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进入学院实验室的师生员工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实验室内人员立即疏散，并实施扑救初起火灾。

第二十八条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第七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日常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实验室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学院消防安全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部门，学院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赔偿损失、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行政处分等方式的责任追究。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各单位及部门，包括各系（中心）、党政各部们及其他各独立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设施，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

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

2025年3月28日

---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